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市监函〔2023〕19号

## 关于市政协第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218号提案答复

尊敬的申飞飞委员：

您好。您《关于加强对电动车管理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注、关心和支持。您关于加强对电动车管理建议的提案对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意义重大，建议也非常专业。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涉及生产、销售、使用、维修等多个环节，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的工作。按照《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电动车销售者禁止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车。《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电动车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不得改变车辆的外形特征与技术参数。

市市场监管局历来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对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企业的监督管理。一

是督促企业自查。依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电动车生产、销售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生产、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切实做好行业自律，自觉守法经营，提高守法经营意识，认真履行经营者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电动车安全宣传，加强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切实规范经营行为。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查。开展了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禁止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和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进行了对电动自行车批发市场、销售门店等销售环节进行的监督抽查，2020-2022年，省、市共抽检销售领域的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蓄电池、充电器）27批次，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提案中的有关内容，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助推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 **一、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依据中央、省、市关于生产、销售领域电动自行车监管工作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将持续加强对生产、销售电动自行

车的专项治理行动。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工作职能，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本辖区内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暂行规定》，及时立案查处，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 **二、进一步发挥质量监督抽查作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关于电动自行车监管工作要求，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作为电动自行车监管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经销领域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定了2023年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抽查计划，确定抽查重点、抽查时间和抽查批次。同时，加大监督抽查后处理力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形成闭环管理。

## **三、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LED屏、微信公众号、12315投诉平台等新闻媒介和监督抽查、现场检查等措施，加大对生产、经销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强禁止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宣传，要求电动车生产、销售单位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做好行业自律，提高守法经营意识，认真履行经营者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和群众的安全观念，共同防范风险，远离事故。为建设平安、和谐、文明长治营造良好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5-2033115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